

##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投资概述

2020年10月26日，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发行的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9万元受让夏何敏女士持有的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永诚”）50%股权；同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前海永诚发行的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发布了《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其发行的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已与夏何敏女士签署了《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前海永诚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人民币4,500万元，并已完成缴款。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永诚 1 号证券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 2、永诚 1 号证券私募基金募集账户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